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628 万份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明德

于明德

赵博文

费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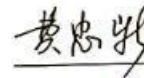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明德

赵博文



费忠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明德



赵博文

费忠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